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落地服务短信项目[项目编号：YAYY-2025007]落地服务短信项目一标包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659760.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与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系，在 30 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合同一式伍份），携带合同原件赴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先生	高蓓	雷慧慧
联系电话	0911-7097209	13509118586	15877413191
联系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6 号楼 B201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延安市宝塔区泗海怡园 7 号楼 1 单元 1103 室

代理机构：延安奕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项目编号：YAYY-2025007—1

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落地服务短信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15年 10月 31日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乙方为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落地服务短信项目(项目编号：YAYY-2025007)一标包中标供应商。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人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一次包死，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达到正常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陆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含税¥659760 元），税率 6%，税额：37344.91 元，不含税：622415.09 元。

三、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期限：服务期限一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付。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直接支付，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资金。合同到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的资金。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时提交甲方。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六、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必要的中文技术文件等。

2.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运营商业务规范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有权且将采取所有可能、必要的手段对所涉及基础用户信息和数据进行清理、脱敏等处理。

4.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平台检测和软件升级；在紧急情况下，乙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对平台进行检测和软件升级。如因乙方网络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5. 如乙方对系统升级或改造，可能造成乙方与甲方相关接口发生变更、甲方提供的短消息内容格式与乙方发送系统的使用格式不符合等情形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协商。在尽量减少甲方系统改造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进行相

应变更，乙方有义务给予甲方技术支持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变更发生的费用负担。

6. 如果发生网络故障，乙方应会同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如因乙方网络或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甲方业务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早排除故障。因乙方网关故障等原因造成的通讯类故障投诉平均修复时限为【24】小时（如需现场处理，不包含在途时间），其他类客户投诉【48】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

7. 本协议有效期满后如果不再续签协议，乙方有权收回所分配的短信号码。

七、服务要求

1、短信精准性：指可根据短信规则条件，精准下发短信，防止短信误发；

2、短信流量控制：进行每日短信发送量的精准控制，防止短信乱发、滥发；

3、短信安全性：短信内容进行加密传输，防止短信内容泄露或被篡改。

4、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短信平台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在任何时间都能为旅游目的地提供稳定的短信服务。

5、服务变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短信”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乙方有义务及时配合完成。乙方不能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与乙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保密规定，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

3. 除非甲方与乙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与乙方向对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各自提供方，任何一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

4. 甲方与乙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其他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九、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中发生争执的，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按程序向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免责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致使服务质量受损的，难以履约的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的可按程序向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

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1. 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每延误 1 天扣合同金额的 1%，如逾期 20 天及以上时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协议，终止合同。

2. 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服务责任。

3. 乙方按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严重违约后，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引发的后果，均有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延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张强 (签字)

住址：为民服务中心6号楼B区二楼

联系人：任心强

联系电话：7097209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住址：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移动大厦

联系人：廖王文

联系电话：138921633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085

确认方： (盖章)

负责人：张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10月31日